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8月14日草案訂定

108年10月4日理學院主管會議討論

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依本辦法設立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業務為推動科普活動、研發科學學習教材、發展科學學習課程、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合作等，並執行科學教育相關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召集院屬系所主管商議，就本院專任(案)教師中提名，請院長聘任，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依需要得連任之。

新任中心主任人選由院長於院務會議報告。

中心主任支領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事宜，由院長視院經費狀況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
中心主任授課時數核減事宜，由院長與中心主任所屬系所主管會商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商議聘請本校參與本中心業務之專任(案)教師及專任(案)研究員二至四人擔任委員，協助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之任期為三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